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监督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本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分拣、运输、利用、处置单位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监督管理。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数字化管理） 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第二章 联单运行

第四条（联单发起） 移出人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第五条（一车多家联单管理） 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

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第六条（承运管理） 承运人应当核实确认移出人填写的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相关信息后，方可开始运输。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核实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和前一承运人信息及转移的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后，方可运输。

第七条（接收管理） 接收人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废系统予以确认接收；如发现存在较大差异的，接收人应与移出人进行核对协商，由移出人对电子转移联单信息进行修改后确认接收。

接收人拒收部分或全部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在电子转移联单中填写退回的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运输等相关信息，运抵后由移出人确认退回。

第八条（非交通工具转移） 以管道、输送带等非交通工具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按月填写、运行上一月的包含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等信息的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第九条（跨省转移管理） 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移出人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与接收人确认运抵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废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跨省转入工业固体废物的，由接收

人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废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

第十条（大宗联单）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10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废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单类工业固体废物且委托多个承运人的，或者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第十一条（联单补录） 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废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废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省级职责）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开发维护省固废系统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模块，统一制发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表单，并定期对各地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市县职责）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所辖县（市、区）分局或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单位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使用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开展转移活动，并依据《浙江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查处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联单编码） 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通过省固废系统按照以下规则实行全省统一编码管理。

联单编码由 20 位阿拉伯数字加 1 个字母组成；第 1 至 6 位数字为移出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7 至 14 位数字为包括年月日的日期代码，第 15 至 20 位数字以移出地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字母 P 为普通转移，D 表示大宗转移。

第十五条（术语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转移，是指以分拣、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为目的，将工业固体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出，交付承运人并移入接收人场所的活动。

（二）分拣，是指将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等规模化初加工的活动。

（三）移出人，是指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起始单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单位等。

（四）承运人，是指承担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

（五）接收人，是指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目的地单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单位，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等。

第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

行。

第十七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解释。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普通联单)

联单编号:

第一部分 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是否跨省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填写许可(备案)编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移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转移量(吨)	
第二部分 转运信息					
转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移出人自行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交通工具运输 (选此类转运方式信息可不填写)					
单位运输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运输者姓名:		手机号码:		
	运输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牌号:		
个人运输	运输者姓名:		手机号码:		
	运输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牌号:		
自行运输	运输者姓名:		手机号码:		
	运输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牌号:		
运输起点(默认为移出人地址):			运输终点(默认为接收人地址):		
第三部分 接收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		
信息核实(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否”, 应描述差异信息。			
接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第四部分 退回信息(部分接收、拒收时填写)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退回量(吨)	运输者姓名	运输工具	牌号
移出单位确认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写说明

1.联单编号

联单编号由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编码规则自动生成。

2.工业固体废物移出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2.1 单位名称、地址、经办人及联系电话根据移出人在信息系统注册信息自动生成。

2.2 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需要在信息系统勾选匹配对应的跨省转移许可(备案)编号;跨省转入工业固体废物的,需要在信息系统填写对应的跨省转移许可(备案)编号。

2.3 废物名称、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固体废物相关名录确定;形态填写固态、半固态、液态、气态、其他(需说明具体形态);移出量填写该类工业固体废物移出的重量(以吨计,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

3.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3.1 单位名称信息根据承运人在信息系统中注册信息自动生成。

3.2 运输者、联系电话、运输工具及牌号根据承运人在信息系统中注册信息进行点选;运输工具填写汽车、船等交通工具;牌号为交通工具对应的牌照号码。

3.3 运输起点填写运输起始地址,应为移出人生产或经营设施地址;运输终点填写运输终止的地址,应为接收人生产或经营设施地址。

3.4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的,可在运输信息部分增加后续承运人相关运输信息。

4.工业固体废物接收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4.1 信息核实选“是”即核实无误确认接收。

4.2 信息核实选“否”即核实发现接收信息与移出人填报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应当描述差异信息。

浙江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第一部分 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是否跨省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填写许可（备案）编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移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移出量（吨）
第二部分 运输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运输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号：	
单位地址：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序号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车牌号
第三部分 接收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息核实（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选“否”，应描述差异信息，例：重量差异。		

填写说明

1.适用范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适用于单种工业固体废物由单个承运人运输的情形；多种固体废物或者多个承运人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联单编号

联单编号由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编码规则自动生成。

3.工业固体废物移出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3.1 单位名称、地址、经办人及联系电话根据移出人在信息系统注册信息自动生成。

3.2 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需要在信息系统勾选匹配对应的跨省转移许可(备案)编号；跨省转入工业固体废物的，需要在信息系统填写对应的跨省转移许可(备案)编号。

3.3 废物名称、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固体废物相关名录确定；移出量填写该类工业固体废物移出的重量(以吨计，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4.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4.1 单位名称信息根据承运人在信息系统中注册信息自动生成。

4.2 驾驶员、联系电话、运输工具及牌号根据承运人在信息系统中注册信息进行点选；运输工具填写汽车、船等交通工具；牌号为交通工具对应的牌照号码。

4.3 运输起点填写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起始的地址，应该为移出人生产或经营设施地址；运输终点填写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终止的地址，应该为接收人生产或经营设施地址。

5.工业固体废物接收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5.1 信息核实选“是”即核实无误确认接收。

5.2 信息核实选“否”即核实发现接收信息与移出人填报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应当描述差异信息。